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5:30 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公司会议中心 4 楼 406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8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	6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	2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1,243,732,2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	1,212,537,375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	31,194,8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8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46.1919%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1.1884%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0,37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7%；反对3,1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1%；弃权2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95,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00%；反对3,1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3%；弃权2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选举黄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炯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仍担任公司首席战略官、副总经理、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2.00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1,79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6%；反对1,7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5%；弃权1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24,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13%；反对1,7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70%；弃权1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3.0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074,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7%；反对1,4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弃权2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3.0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02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9%；反对1,5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6%；弃权1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3.0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1,99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0%；反对1,6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6%；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3.0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1,96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8%；反对1,5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1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3.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41,98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4%；反对1,6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6%；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刚、莫彬炜

3、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